

宁波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浙江省 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科技局、“四区二岛”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通知》（浙科发外专〔2020〕22 号）（见附件 1）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对象：地方企业、高校院所等科研机构申报团队，分为领军型创新团队（包括基础研究类和产业化类）、领军型创业团队 2 类。

2. 申报条件：需符合《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申报资格审查要点说明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、提出申请：申报团队登录（<http://www.zjzfw.gov.cn/>），选择“省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”进行在线填报，要求 6 月 25 日前完成网上提交；

2. 归口地初审：所在地科技部门会同当地组织部门初审并推荐，要求 7 月 1 日前提交所在地组织、科技部门盖章的推荐汇

总清单（附件3）电子稿。

3. 市级部门审核：市科技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对归口部门审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于7月3日推荐到省级部门，部省属在甬高校院所请直接向省级部门推荐报送。

三、其它事项：

1. 今年拟修订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宁波市资助政策，进一步加大地方财政资金补助力度。

2. 建议各归口部门推荐时作一个简单的排序，并说明理由。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市科技局科技人才处：黄伟英 电话：89298068

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排摸、积极发动，并按规定时间完成审核提交，推荐汇总清单电子稿请于7月1日通过钉钉发送给市科技局科技人才处黄伟英汇总。

- 附件：1.《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通知》
- 2.《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申报资格审查要点说明》
- 3.《2020年度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推荐汇总名单模板》

